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班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

最低畢業學分數：28 學分

學年 課程		第一學年	學分	學時	第二學年	學分	學時
必修科目	上學期	地理專題討論(一)	2	2	論文指導(一) 【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】	3	0
	下學期	地理專題討論(二)	2	2	論文指導(二) 【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】	3	0
					博士論文	0	0
選修科目 (至少 24 學分)	上學期	文化地理學專論	3	3	中國地理問題專論	3	3
		環境規劃理論與實務	3	3	跨國主義與全球化專論	3	3
		都市計畫	3	3	能源地理學專論	3	3
		台灣水文與水資源專論	3	3	水文學專論	3	3
		地景保育	3	3	氣候學專論	3	3
		自然人文景觀賞析專論	3	3	土壤與地形專論	3	3
		遊憩資源調查與規劃專論	3	3	環境教育專論	3	3
		地理資訊系統專論	3	3	環境災害研究特論	3	3
		計量方法選論	3	3	台灣區域研究特論	3	3
		社會生態系統專論	3	3	人口遷移特論	3	3
		活斷層地形特論 [先修課程：地形學(大學部)]	3	3	空間資訊分析 [先修課程：計量方法選論(碩)]	3	3
		質化研究	3	3			
	下學期	都市地理專論	3	3	人口研究專論	3	3
		農業地理專論	3	3	土地利用專論	3	3
		社會地理學專論	3	3	地理教育專論	3	3
		區位及空間分析專論	3	3	政治生態學專論	3	3
		地理思想與社會理論專題	3	3	性別、空間與地方	3	3
		綠色與永續觀光專論	3	3	亞太區域整合與全球化：理論與實際	3	3
		台灣地形專論	3	3	環境研究專論	3	3
		構造地形專論	3	3	地形作用分析與模擬	3	3
		DTM 與地勢分析	3	3	集水區水文分析與模擬	3	3
		氣候變遷與環境衝擊	3	3	氣候診斷與分析	3	3
		遙測影像分析	3	3	地理資訊專家系統	3	3
		生物多樣性研究法	3	3	獨立研究	3	0
空間經濟學	3	3					
畢業條件	<p>一、本系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28 學分，不含論文指導(一)(二)之學分數。</p> <p>二、凡選修本系博士班開設之課程(不限學期)，一律可採認為本系畢業學分。如因研究需要，得經指導教授及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同意，至外系或外校選修相關課程，其學分經本系審查後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，並以 9 學分為上限，超過 9 學分以上之學分數，則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。</p> <p>三、修業年限二至七年，每學期至少修習本系博士班開設之課程一門，至修滿畢業學分數為止。</p> <p>四、有預設先修課程之科目，須修畢先修課程後始可修習，否則該科學分不予採計。</p> <p>五、已修滿畢業學分數，但學位論文尚未完成者，每學期註冊後應至少修習「博士論文」一門，以維學籍，否則應辦理休學。</p> <p>六、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，應修習且通過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路教學平台之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。</p> <p>七、博二以上研究生可選修「獨立研究」。欲選修者需於每學期第 11 週提出申請，經指導教授與任課老師同意後，並經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始得開課。學生修習獨立研究可不限一次，唯畢業學分最多採計 3 學分。</p>						